

#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字〔2021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1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鄂教财〔2014〕8号）、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《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发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研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评对象

全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、定向以及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）。

### 二、等级与比例

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，奖励标准分别为 12000 元、8000 元、4000 元。

1、奖学金等级和比例按学校文件分解下达，各年级分专业具体名额见附件 1。

2、2021 级：因录取研究生中无推免生，一等奖空缺；二等奖与三等奖的比例按录取专业分别排序，二等奖占参评总人数的 40%，三等奖占参评总人数的 60%，其中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控、制造装备集成及控制和数字化设计与制造、新能源材料研究与开发分别排序。

### 三、评审依据

1、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发研〔2021〕5 号）第二章“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”；

2、《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0〕2 号）和《硕士研究生 2020-2021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》（附件 2）；

3、2021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及入学成绩（附件 3）；

4、各培养学院制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。

说明：

2021 级研究生“入学考试成绩”按各专业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序，同等条件下，复试成绩突出者优先；若复试成绩相同，则按初试成绩排序。

### 四、评审程序

1、11月9日前，各培养学院（学位点所在学院牵头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本院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》，在学

院网站公布，并报送研工部备案。

2、11月12日前，请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登录“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”及时填报。经各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形成考核意见，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推荐名单与等级，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将系统中导出的推荐名单打印成纸质档（签字盖章后）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
3、11月17日前，研工部审核各培养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，报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全校范围公示3个工作日。无异议后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4、11月30日前，完成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，并报送相关材料至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- 附件：1. 各专业学业奖学金名额分解表  
2. 硕士研究生2020-2021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 
3. 2021级硕士研究生录取名单及入学成绩  
4. 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2021年11月8日